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垚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董事郑保富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务知识的独立董事高垚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21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报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021年，我们和容诚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容诚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和解决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及时整改。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2021年，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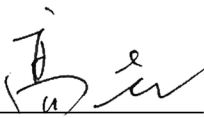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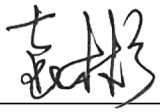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字：

高 垚 (签字)：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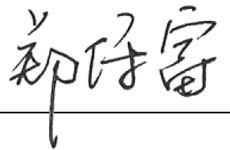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字：

袁 彬 (签字):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字：

郑保富 (签字): 

2022 年 4 月 20 日